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根據配售價每股1.25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股份2,000股將共達2,525.3港元。

配售

本公司連同賣方現根據配售價提呈40,000,000股股份，包括35,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股銷售股份，透過配售方式以供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配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可供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其日常業務為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法人。

有關根據配售向準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的一切決定將會按照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配合、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的大小及是否預期於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會買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的用意，是令分派配售股份後能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於向預期對上述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會盡一切努力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賣方提呈銷售股份

賣方現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5,000,000股銷售股份。賣方從銷售股份的銷售將收取的款項總額將為6,250,000港元。

配售的條件

配售所有申請的接納，在根據以下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

配售的安排及條件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銷上市及批准；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於訂明的時間和日期前有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作廢，而聯交所將會即時獲通知。本公司將會促使在配售作廢翌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刊發配售作廢通知。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2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上述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轉讓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轉讓，將以在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上轉讓予包銷商(作為承配人的信託人)的方式進行。對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將構成承配人不可撤回的指示(i)轉讓有關銷售股份予包銷商(作為信託人)；(ii)有關申請獲接納的所有銷售股份登記，將在向成功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發行股票前，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東名冊轉至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